

「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Q&A 問答集

第 9 條 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程序

Q1：為什麼我要遵行報廢、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管理機制？我是適用的類別嗎？

A1：訂定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程序，可利於管理業者問題原料與產品，且追蹤流向保障消費者權益。依據「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9 條規定，經本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訂定庫存報廢、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處理程序，其流向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考方式紀錄，且紀錄至少保存 2 年，倘經本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均屬之。

經本局公告之業別、業別定義，及實施期程如下：

| 序號 | 實施期程 | 業別 | 業別定義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08 年 6 月 19 日 正式公告 | 大賣場 | 指從事包含食品之綜合商品零售，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。 |
| 2 | 108 年 12 月前實施 | 3 星級以上旅館附設餐廳 | 指依交通部觀光局已登記在案之 3 星級以上星級旅館為對象。 |
| 3 | 109 年 12 月前實施 |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 | 指供餐量可達 200 人以上之餐廳，提供現場烹調之菜餚之筵席餐廳業者。 |
| 4 | 109 年 12 月前實施 | 連鎖餐飲業者 (至少 5 處以上) | 指於新北市具有 5 間以上直營或加盟分店之連鎖餐飲業者。 |
| 5 | 109 年 12 月前實施 | 貯存肉品或水產品於本轄冷凍、冷藏倉儲之製造、輸入及販售業者 (資本額 3,000 萬以上) | 貯存肉品或水產品於本轄冷凍、冷藏倉儲之製造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 |
| 6 | 110 年 12 月前實施 | 連鎖超市 | 指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分部門零售，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行業。 |

Q2：本條例第 9 條所稱之程序為何？是程序書嗎？如果我現在已有相關的產品銷毀及退貨流程，是否還須要再撰寫程序書？

A2：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稱之程序，為針對產品之退貨、回收及銷毀訂定相關處理流程，若食品業者現有文件已包含回收銷毀及退貨流程，即符合本條例內容，無需再另外撰寫程序書。

Q3：業者應如何配合回收銷毀機制之執行？

A3：依據公告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，將該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至少 2 年以上。

Q4：應建立之紀錄事項有哪些內容？

A4：應詳實載明可辨識產品類別、包裝類型或其他可資識別最小販售單位之品名、批號、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如規格、回收銷毀日期及方式、退貨日期及處理程序、產品流向等。

Q5：產品批號之訂定依據為何？

A5：載明回收或退貨產品之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、退貨日期或銷貨日期等公司所定義足資證明之批號，均屬之。

Q6：衛生局如何查核回收銷毀機制紀錄資料的正確性？

A6：配合本局例行性稽查及專案稽核，將一併現場查核該資料之正確性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Q7：如果沒有配合或未執行，會有什麼罰則？

A7：依據「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7 條規定，「違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」。